

浙大发本〔2015〕117号

#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5年8月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5年8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5年8月10日

# 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保证推免工作科学规范、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权利，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准则，紧紧围绕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实施综合考核、突出能力、科学选拔的工作机制；结合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提高生源质量的同时，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权利；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公开。

## 二、组织与领导

1.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相关领导，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负责全校推免工作。具体工作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落实。

2. 学院（系）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系）相关领导、职能科室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负责落实本学院（系）的推免工作。

### **三、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推免生须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含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以下同），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身心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
3. 取得有效学分 125 分（五年制为 165 分）以上，经学院（系）初审按专业学制年限能预期毕业；
4. 外语水平优秀。

### **四、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学校根据应届毕业生人数、学科竞赛、人才培养基地情况将名额分配给学院（系），同时考虑以下因素（近 2 年）：

1. 各学院（系）本科毕业生深造率；
2. 各学院（系）本科教学质量，重点学科的排名与数量；
3. 对特殊培养中学习成绩特别优秀、获得特殊荣誉、有专长的学生和有意向攻读博士的学生进行倾斜；
4. 学生在服兵役期间荣获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单拔名额。

## 五、推荐工作程序

1. 学校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公示推荐办法；

2. 学院（系）召开推免工作会议，宣传国家和学校各项推免政策、条件及学院（系）的推免工作程序，公布学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3.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递交报名表，各学院（系）根据申请学生人数和本学院（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

4.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由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定，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应进行公示；

5. 学院（系）将推荐名单报学校审定后，将名单在校网上公示一周，未经公示的推免无效；

6. 学校将校网公示无异议后的名单上传国家“推免服务系统”公示一周，每年9月25日推荐工作结束。

## 六、有关其他事项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4.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 七、其他

1.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2. 各学院（系）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系）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3.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08〕119号）同时废止。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8月10日印发

---